

K & 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堅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5)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修訂及採納)

1. 組成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作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一個委員會而成立。

2. 成員

該委員會之成員應包括最少兩位非執行董事，且該等非執行董事應獨立於管理層且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這可能會干擾行使其獨立判斷。委員會成員須以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主席必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可以不時委任董事會內其他成員加入委員會。

3. 秘書

公司秘書應作為委員會秘書。

4. 法定人數及出席

法定人數應為最少兩位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有權邀請任何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或其認為適當之其他人士，如人力資源經理，參加會議，以協助委員會實現其目標。

委員會成員就與支付其薪酬有關之決議案須放棄投票並不應計入該會議之法定人數。

5. 會議次數

委員會可按其適當考慮需要而決定會議次數(但在任何情況下，應至少每年一次)。

6. 權力

由董事會授權委員會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該委員會有權按合理需要向任何僱員尋求任何資料及全體僱員須配合委員會提出之任何要求。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該委員會是由董事會授權按其認為適當之需要以尋求適當獨立專業意見。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

7. 目標

該委員會之目的是檢討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政策且沒有個別董事可確定其自身薪酬。本公司應親自於年報披露應支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任何薪酬詳情。

8.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如下：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以下兩者之一：
 - (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訂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
 - (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訂他自己的薪酬；
- (i) 審查和批准本集團新的或修訂的工資，獎勵花紅及退休福利政策，這是大福在成本和影響重大比例的員工；及
- (j) 審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其有效性，並不時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需要的變更。

9. 會議記錄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傳閱給董事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附註：如果這些職權的英文和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